

2026年西岗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免罚事项名称	管理领域	适用情形	法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实施部门
1	对民办学校违反法律 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处罚	教育	未对学校管理秩序 、教学质量产生实质影响 ，积极配合整改 、在限期内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第六十二条 【行政法规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 第六十三条	1.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. 指导学校进行整改 3. 通过教育督导检查进行监督	西岗区教育局
2	对民办学校理事会 、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	教育	未对学校管理秩序 、教学质量产生实质影响 ，积极配合整改 、在限期内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第六十二条 【行政法规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 第六十三条	1.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. 指导学校进行整改 3. 通过教育督导检查进行监督	西岗区教育局
3	对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、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	教育	未对学校管理秩序 、教学质量产生实质影响 ，积极配合整改 、在限期内改正，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（不含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）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 第六十二条 【行政法规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 第六十三条	1.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. 指导学校进行整改 3. 通过教育督导检查进行监督	西岗区教育局